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禹溱即陳佳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方錫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禹溱即陳佳琪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自110年8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111年4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87,144元後，本院於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90年2月12日自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迄至110年4月22日始再加保於萬丹迦南墓園管理有限公司，並於111年1月7日自萬丹迦南墓園管理有限公司退保，嗣於111年1月7日起迄今投保於屏東縣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且其107至109年無所得、110年有所得148,77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稽。聲請人111年3月至111年5月間，於豆腐工廠工作，每月薪資27,000元，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聲請人於111年1月7日起投保於屏東縣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此有上開勞保資料可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嗣於111年6月至111年12月，聲請人受僱於檳榔攤，每月薪資37,795元，有薪資單可佐，亦足採信。則聲請人自110年8月算至112年4月，其所得共為407,553元（計算式：148,770×5/12＋27,000×3＋37,795×7＝407,553）。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17,07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352,946元（計算式：15,946×5＋17,076×【12＋4】＝352,946）。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54,607元（計算式：407,553－352,946＝54,607），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7年11月至109年10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7年11月至108年5月從事家庭代工，每月薪資10,000元；嗣於108年6月至109年6月，從事牧場工作，每月薪資23,000元；並自109年7月21日至109年10月31日，從事私人墓園環境整理，領有60,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參，且聲請人107至109年之所得及勞保狀況，業如前述，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429,000元（計算式：10,000×【2＋5】＋23,000×【7＋6】＋60,000＝429,000）。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7至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4,866元及14,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支出應為356,784元（計算式：14,866×24＝356,784），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不予列計。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後，尚餘72,216元（計算式：429,000－356,784＝72,216），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87,144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存在，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鄭美雀